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监事会议案无监事投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监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并于2023年12月21日上午9:0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4人，实际参会监事4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珣先生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其中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提名张传扬先生（简历和声明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选举，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22日

附件 1:

张传扬先生个人简历

张传扬，1967 年 3 月出生，法学硕士，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萍乡矿务局高坑煤矿技术员、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江西应用工程职业学院教师；英岗岭矿务局法律事务部副主任（主持工作）；江西新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运营（法律事务）部副经理。现任江煤贵州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务总监，提名为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附件 2:

监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张传扬

作为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安源煤业”）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同意接受该提名，并声明如下：

一、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中有关监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二、本人承诺公开披露的有关本人作为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

三、本人除作为监事候选人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人与安源煤业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本人持有安源煤业的股份数量为 0 股；

六、本人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本人完全清楚监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做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有关主管部门或机构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在担任安源煤业监事期间，本人将遵守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监事职责。

声明人：张传扬

2023 年 12 月 12 日